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HHZY-ZB01-2026002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8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7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ZY-ZB01-2026002

2.项目名称：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9.1570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9.150106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179.157098	1 项	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3）外地企业具有进京备案或者审批手续；（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能解密的电脑**对响应文件在文件规定的开启地点现场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联系方式：010-60912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梁佳豪、张梦雪

电　　话：010-56866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各庄内环南路 4 号院 1 号楼。</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各庄内环南路 4 号院 1 号楼。</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17942000000028466</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866780；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部门：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 联系电话：010-6091236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缴纳时间：采购工作结束且采购过程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补充 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791501.0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401967.45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41611.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0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147922.11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79143.26 元。
补充 5	工期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补充 6	质量标准	合格
补充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补充 8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不得超过 150 页，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4）	外地企业具有进京备案或者审批手续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否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拟投入生产资源及企业业绩评审记录表（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项目经理	职称：中级（含）以上，得 2 分；中级（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0-2
		学历：本科（含）以上，得 2 分；大专，得 1 分；大专（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0-2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得 2 分。	0-2
2	技术负责人	职称：中级（含）以上，得 2 分；中级（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0-2
		学历：本科（含）以上，得 2 分；大专，得 1 分；大专（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0-2
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4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4
4	企业类似业绩	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0-6

（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 分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2 分	
		未提供	0 分	
2	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 分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2 分	
		未提供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 分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2 分	
		未提供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 分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2 分	
		未提供	0 分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分	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2 分	
		未提供	0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分	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2 分	
		未提供	0 分	
7	应急预案方案和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 分	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1 分	
		未提供	0 分	
8	季节施工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 分	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1 分	
		未提供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概况：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 8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停止支付；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符合质量保修要求且经发包人确认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2、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3、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

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二）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四、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通过邮箱 hhzy@haohanzhongyuan.cn 获取

六、图纸（另附）

通过邮箱 hhzy@haohanzhongyuan.cn 获取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名称**：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夏各庄镇

三、**工程概况**：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四、编制范围：图纸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

五、编制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图纸及答疑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新）、北京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配套解释及答疑文件；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

5.国家、北京市其它相关文件。

六、暂列金额：

1.本项目暂列金额暂估为 0.00 万元（含税）。

2.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00 万元（含税）。

5.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时 间：

5.2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5.3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5.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5.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5.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2.1	单位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2.2	单位工程2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3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4	单项工程2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4.1	单位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4.2	单位工程2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5.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续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5.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差异-XXXX 单位工程差异）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1.3（2）目要求填报本表。

5.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d>综合单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colspan="4">编制依据</td><td colspan="5">单价（元）</td><td colspan="5">合价（元）</td></tr>
<tr><td rowspan="2">编号</td><td rowspan="2">名称</td><td rowspan="2">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row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2">材料费</td><td rowspan="2">施工机具使用费</td><td rowspan="2">企业管理费</td><td rowspan="2">利润</td><td row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2">材料费</td><td rowspan="2">施工机具使用费</td><td rowspan="2">企业管理费</td><td rowspan="2">利润</td></tr>
<tr><td>材料费</td><td>其中：工程设备费</td><td>材料费</td><td>其中：工程设备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人工单价（元/工日）</td><td>人工1</td><td>人工2</td><td>人工3</td><td>……</td><td colspan="2">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其中：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2">编码</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其中：暂估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其中：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5.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								
	其他施工机具								
4	1+2+3小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5.8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5.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5.9-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5.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5.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5.9-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5.9-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综合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安拆费	机械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 = A•B•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5.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5.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5.10-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5.10-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5.10-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_____					
1.2	……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_____					
2.2	……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_____					
3.2	……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5.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5.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		

5.13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5.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5.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工程概况：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乙方施工范围

2.1.1.1 本工程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拆除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防护

5.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1.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现

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2）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1.3　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乙方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1.4　乙方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5.1.5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5.1.6　乙方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

5.1.7　乙方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2　临时消防

5.2.1　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5.2.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

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乙方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乙方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乙方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5.2.3　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5.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3　临时供电

5.3.1　乙方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2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5.4　劳动保护

5.4.1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

乙方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4.2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5.4.3 乙方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乙方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5.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乙方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乙方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5.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乙方应当严格

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6　文明施工

5.6.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

5.6.2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乙方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4）监理人可要求乙方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5）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6）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7）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8）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5.6.3　乙方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因乙方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己负责。

5.6.4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5.6.5　乙方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

5.7　环境保护

5.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5.7.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乙方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5.7.3　乙方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甲方提交的请求甲方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6.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成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1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合同其他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图纸。

其他约定： 无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深化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书承包人根据施工安排确定，如发包人对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调整或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有关书面文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调整或修改完毕后的深化设计图及深化设计书。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提交供货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的 7 天。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单位指定人员。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监理人住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承包人住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无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其他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全部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确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承包人私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情形，缴纳违约金（￥5000 元/人/天）

2）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

3）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现有或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总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承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4）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夜间施工、扬尘排污、渣土消纳、施工噪音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污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污达到环保局认定的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扬尘指污费超标的，超标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承包人应做好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控制等工作，如因施工引起周边居民围堵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负责复工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用路、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可能影响最终工期，无法确保工程按规

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其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年内重大政治活动、不利天气因素等对工程的影响，合同工期中施工单位应已考虑包含了上述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期；

7）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8）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针对本工程的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按月足额代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口罩等装备，加强防控工作，相应的防疫防控措施的费用承包人综合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办理并缴纳人员相关保险。

11）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图纸，属于为实现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承包人的工作，虽未在合同中列明，但在设计图纸中列明的或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应由本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2）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3）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配合专业工程合同段的工程进度，在项目竣工收尾阶段对整体工程进行完善。

14）承包人应编制本项目竣工图，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够份数的竣工图（四套）及相关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等全部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并负责组织编写并于本工程五方验收后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承包人负责档案预验收的档案工作，取得档案预验收单，承包人负责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证书，按建筑工程资料规定向发包人移交 3 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应于工程五方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15）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 7 日内将项目移交发包人。

16）承包人在施工时避免影响破坏施工区域地下管道、光缆等，如因施工导致地下管道或光缆破损中断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管道和关联的恢复工作和承担所有的赔偿费用。

17）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1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滞后或承包人配合等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应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完成评审。

2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任何第三方。如有第三方投诉或提出任何补偿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合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1）承包人须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供合法发票给发包人。

22）承包人及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需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及安全生产协议书。

23）承包人应该认真研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保障建筑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平政发【2012】33 号），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和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情况的检查。

24）承包人严格执行《平谷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5）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本合同对承包人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6）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7）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发包方或第三方人身、名誉、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进行相应赔偿。

28）依据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独立项，并确保专款专用。

39）根据现场情况，涉及平整场地的所有地上、地下所有构筑物、障碍物、房屋基础、原有地下管线的拆除清运、改移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30）当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图集及相关规范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钢结构深化增加工程量，结算时按照强审施工图纸进行最终工程量核算。

31）凡因暂估项、暂估价、清单漏项错项、洽商变更等价格未最终确认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施工，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2）依据施工图纸，对中标清单进行核算（包括工程量、特征描述、清单漏项、清单错项），需提供核算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完成时间为收到施工图之后

60 日内。每延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保证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子目及描述的清单项综合单价保证一致，杜绝不平衡报价。如在清单中仍有相同子目不同报价的，结算时以报价最低的为准。如有主要材料价格调增的，结算时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格调减的，结算时予以调整。针对承包人的各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全过程不予调整。

34）承包人不得对变更洽商的价款虚报和乱报，若发包人最终审减额超过10%，则针对承包人的该变更洽商的审减金额进行双倍扣减，但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5%。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一个月。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建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 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采购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签证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施工 7 天前完成审核。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监理人提出合同进度计划需要修订的指令后 7 天内。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与第 10.1 条所报送内容不符时，承包人在事件发生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6）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8）国家和城市庆典、重大会议、运动赛事、交通管制、扬尘处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5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对质量报表当期（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期间的进场材料、现场所用工程设备以及当期施工的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和本项目暂列金专业分包工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质量报表后的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给予承包人罚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并经发包人认可确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当因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管理费、利

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下浮 50%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利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上浮 10%计算。管理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的价格计算。

（2）清单漏项、错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暂估价、专业暂估项计价原则。

①合同中工程项目清单单价已有的按合同清单单价计算，如果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导致该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15%时执行 15.4.6（1）计价原则。

②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如果合同文件中的费率高于规定的指导费率，按指导费率执行。

③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④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不再额外计取 2%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⑤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用，固定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做调整；按＂项＂编制的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

制构件，以及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0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的 30%。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书签订后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 8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停止支付；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符合质量保修要求且经发包人确认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4 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除应发包人要求保留外，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终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通用条款、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2年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____/____

（2）投保内容：____/____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__/____

（5）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投标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保险费用支付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风灾、地震等；（2）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封锁禁运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管辖。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双方同意后 15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 15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实质性格式）

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质性格式）

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扫描件（实质性格式）

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4）

外地进京企业提供进京备案证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备注：应附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

近三年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1、类似业绩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业绩。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资源配置计划

（7）应急预案方案和保证措施

（8）季节施工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不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澄清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Y-ZB01-2026002

项目名称：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首次公告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qjxxgg/qjzbgg/2026/3/801b013e2bda49768e3d57411d5e1c8c.htm

二、澄清信息

澄清事项：□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结果

澄清内容：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1 现场考察-考察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修改为“3.1 现场考察-考察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1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修改为“3.1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2、澄清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三、其他澄清事宜

1、其它内容均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本澄清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澄清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文件为准。

四、凡对本次文件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联系方式：010-60912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梁佳豪、张梦雪

电　　话：010-56866780

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澄清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Y-ZB01-2026002

项目名称：夏各庄镇综合文化中心水毁修复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首次公告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qjxxgg/qjzbgg/2026/3/801b013e2bda49768e3d57411d5e1c8c.htm

二、澄清信息

澄清事项：□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结果

澄清内容：1、原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条编制依据中“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新）、北京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配套解释及答疑文件；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修改为“2.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北京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配套解释及答疑文件；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

2、澄清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三、其他澄清事宜

1、其它内容均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本澄清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澄清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文件为准。

四、凡对本次文件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联系方式：010-60912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梁佳豪、张梦雪

电　　话：010-56866780